

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出口情况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2386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23865.htm) 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出口情况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商资发[2006]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税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为执行《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146号)，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制订了《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出口情况检查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00六年三月一日附件 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出口情况检查暂行办法 第一条 按照财政部、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146号)的要求，为规范“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根据相关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产品全部出口企业)，即经审批部门依法批准并确认为“产品全部出口企业”，据此依法享受进口设备

减免税政策的外商投资企业。2002年10月1日前设立的“产品全部出口企业”，产品的经营范围可归于其他鼓励类领域的，以及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产品出口情况检查包括核查和调查。核查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驻当地监察专员办事处、当地海关、国税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对2002年10月1日以后设立的“产品全部出口企业”产品出口情况进行的检查。调查是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2002年10月1日以前设立的“产品全部出口企业”产品出口情况进行的检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